

行政专家组裁决 BEL 诉 许秀娇 案件编号 DCN2023-0046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BEL，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DBK Law Firm，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许秀娇，其位于中国，自行答辩。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thelaughingcow.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及中文译文，但投诉人同时请求将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8 月 4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正式使用中、英双语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8 月 28 日。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中文版答辩书。

2023 年 9 月 11 日，中心指定 Matthew Kennedy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一家成立于 1865 年的法国农业食品行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加工奶酪。投诉人已在中国第 29 类商品上注册了第 1734518 号笑牛 THE LAUGHING COW 商标，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获得注册。投诉人亦在中国第 29 类和第 30 类上注册了 G941990 号 THE LAUGHING COW 商标，于 2007 年 10 月 2 日获得国际注册，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通过领土延伸指定中国。上述商标注册目前均有效期内。投诉人还于 1999 年 2 月 23 日注册了域名<thelaughingcow.com>，二十多年来一直指向其网站。

被投诉人是一位自然人。

争议域名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注册。跟据投诉人提交的截屏，争议域名以前指向一个介绍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骏帅道路货物运输户的网站。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向被投诉人发送一封英文的停止侵权警告函。争议域名目前指向一个网站测试页面，该网页多处显示“NOT FOR SALE”（可译为“非卖品”）。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THE LAUGHING COW 驰名商标和域名，从而造成了混淆的可能性。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和/或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没有授予任何许可，也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商标，包括作为域名使用。被投诉人现在和过去都不以争议域名为人所知。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商标是驰名商标，应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本身具有恶意。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介绍一家位于中国的工业公司。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现有的在先商标和域名相同，但其使用与投诉人的活动和销售的产品没有任何联系。因此，被投诉人选择争议域名似乎并非巧合，而是故意在域名和商标之间制造混淆，以误导和吸引互联网用户和消费者。

B. 被投诉人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完全不成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部分商标存在相似或相同，但不足以构成混淆。商标本身具有行业性、地域性以及注册、使用类别的局限性，投诉人处于奶酪冷门、小众领域，且其所谓的知名度则局限于行业以及地域（法国及其周边的欧洲国家），无法说明其知名度足以垄断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但域名作为互联网的传播载体，具有无边界性以及唯一性，同一个域名主体部分可能对应不同地域/国家、不同类别、使用范围不同、图样或呼叫不同的商标，因此关于域名主体部分与商标的混淆、误认程度，需要达到稳定且唯一对应的关系。THE LAUGHING COW 在中国属于极度冷门的品牌，闻所未闻，在中国主流电商网站去搜索这个品牌，显示未找到任何产品。

被投诉人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及合法权益。第一，互联网域名权利的获得采用注册在先的原则，谁先注册，谁就拥有域名的权利，投诉人怠于注册争议域名，“.com.cn”域名是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 1997 年开放注册的，“.cn”域名是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 2003 年正式开放注册的，至今已有 20 多年的时间。投诉人没有去注册 thelaughingcow 以及<thelaughingcow.com.cn>足以说明，其怠于行使权利，反向掠夺争议域名的意图明显。域名权利始于注册，没有人有义务为其空置、预留域名，投诉人怠于行使权利，应当为其行为承担相应的无法获得域名权利的后果。第二，在被投诉人接到中心送达的投诉书之前，被投诉人就已将争议域名用于个人网站的建设和应用中，并已在网页上写明此域名不予以出售。

被投诉人基于自身需求注册争议域名，支付了合理对价，并且计划善意、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不构成恶意。被投诉人单纯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不构成恶意。并且：第一，投诉人从事的行业为奶酪，而被投诉人计划将争议域名用于自己个人网站，二者处于截然不同的行业；第二，被投诉人并未实施任何出售、出租域名的行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也并未非为了出售或出租，而是为了搭建个人网站；第三，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具有恶意，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利益，满足合理使用的要件。

6. 分析与认定

6.1. 行政程序的语言

虽然投诉人提交了英文投诉书的中文译文，但是投诉人请求将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理由是其是一家法国公司。被投诉人未在答辩书中提到有关行政程序语言的问题。从答辩书来看，被投诉人完全理解投诉书的内容。

专家组注意到，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根据《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专家组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原则上应该是中文。专家组注意到当事人双方未对行政程序的语言另有约定。此外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没有特殊情形需要使用中文以外的语言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应为中文。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THE LAUGHING COW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THE LAUGHING COW 商标。争议域名其余部分仅为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后缀“.cn”。关于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后缀，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专家组在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一般无需考虑。

被投诉人提到，商标本身具有行业性、地域性以及注册、使用类别的局限性，此外，被投诉人声称投诉人的商标在中国属于极度冷门的品牌。专家组注意到，《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要件，通常涉及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本身的直观比较，在本要件下一般对于商标注册的司法管辖区、指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类别、商标的知名度等不予考虑。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THE LAUGHING COW 商标相同。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解决办法》第十条举例说明了一些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下：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关于第一种和第三种情形，争议域名以前指向一个介绍货物运输户的网站。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其具有暗指被投诉人和该货物运输户与投诉人具有关联关系的高度风险。投诉人声明，其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和/或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没有授予任何许可，也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商标，包括作为域名使用。鉴于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属于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其相对应的名称的情况，被投诉人也没有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

关于第二种情形，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的名字为“许秀娇”，拼音为“Xu Xiu Jiao”，与争议域名无关。争议域名解析至的网页所列的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骏帅道路货物运输户也与争议域名无关。专家组无法根据案卷材料认定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主张，域名权利的获得采用注册在先的原则。专家组认为，仅仅注册域名不能证明域名持有者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否则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将失去其存在的意义，对政策的解释应当避免不合逻辑的结果。被投诉人提到，自.CN 域名开放注册以来，至今已有 20 多年的时间，投诉人却一直没有注册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商标所有者没有义务注册所有包含其商标的顶级域名。假使商标所有者在某个顶级域名下未注册与其商标对应的域名，该情形并非构成放弃商标权利或同意任意第三方注册。

被投诉人声称，其在收到中心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就已将争议域名用于个人网站的建设和应用中，并已在网页上写明此域名不予以出售。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 2023 年 7 月 26 日的争议域名网站截图显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不是个人网站，反而是一个介绍货物运输户的网站，且争议域名目前指向的网页仅仅是测试页面。被投诉人未说明其选择争议域名的理由，亦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会如何将争议域名用于个人网站。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未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解决办法》第九条举例说明了三种可用于证明被投诉人恶意的情形，及第四种可用于证明被投诉人的恶意的其他情形。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于 2023 年才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的 THE LAUGHING COW 商标在中国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报告，THE LAUGHING COW 是中国奶酪市场最大的品牌之一，根据其提交的维基百科条目，投诉人在中国被称为“乐之牛”。被投诉人主张，THE LAUGHING COW 在中国属于极度冷门的品牌，其提交了在淘宝网和京东网搜索“the laughing cow”的结果，未找到任何相关产品。虽然如此，“the laughing cow”是一个英文短语（可译为“笑牛”）。由于该短语的含义与奶酪的质量、类别并无关系，因此具有一定的显著性。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域名相同，难为巧合。被投诉人声明其计划将争议域名用于自己个人网站，但没解释为何选择“the laughing cow”来注册争议域名。鉴于该些情形，权衡各种可能性来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基于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投诉人的 THE LAUGHING COW 商标，却仍然选择注册了与该商标相同的争议域名，以误导和吸引互联网用户和消费者。

被投诉人主张，其单纯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不构成恶意。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先前指向的网站介绍一家货物运输的公司。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一个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情形。此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亦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混淆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情形。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目前指向测试页面。这种使用上的变化不会改变专家组的结论，反而其可能构成认定被投诉人恶意的进一步证据。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D. 反向域名劫持

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怠于行使权利，其反向掠夺争议域名的意图明显。

鉴于上述认定，专家组认为该投诉不属恶意投诉，不构成行政程序滥用。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thelaughingcow.cn>转移给投诉人。

/Matthew Kennedy/

Matthew Kennedy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